

证券代码：002420 证券简称：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6-022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公告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毅昌投资”）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作出的预披露信息。

毅昌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41,47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34%。因资金需求，计划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，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预计所减持股份合计将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50%，其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，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。

一、 股东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的名称：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

（二）股东的持股情况：毅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1,47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34%。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二、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毅昌投资因资金需求，拟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预计所减持股份合计将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50%，其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，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。

（二）作为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毅昌投资承诺，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。

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。

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

本公告为大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作出的预披露信息。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计划通知的书面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14 日